

買賣及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檢討有關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

最佳應用守則

除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委任期，惟須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遵守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並不知悉本公司任何董事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之要求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聯交所刊登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第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盡快於聯交所網頁上刊登。

代表董事局
執行董事
周莉萍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